

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81 號

第 四 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，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、蕨類、苔蘚類、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。